公司代码：688231　　公司简称：隆达股份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隆达股份	688231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斌	尤佳
电话	0510-88532566	0510-88532566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电子信箱	stocks@wxlongda.com	stocks@wxlongd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71,151,961.17	1,138,976,457.87	2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56,094,957.53	503,642,608.39	1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81,693,473.23	318,279,031.74	5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300,072.64	17,568,316.00	19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069,943.39	3,879,905.19	82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98,295.70	−13,624,000.6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8	3.99	增加 5.69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9	211.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9	211.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68	8.73	减少 4.05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浦益龙	境内自然人	47.73	88,375,869	88,375,869	0	无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3.25	24,524,892	24,524,892	0	无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7	13,451,786	13,451,786	0	无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66	12,323,574	12,323,574	0	无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2	12,262,446	12,262,446	0	无	
虞建芬	境内自然人	3.31	6,131,223	6,131,223	0	无	
浦迅瑜	境内自然人	3.31	6,131,223	6,131,223	0	无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3,753,810	3,753,810	0	无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	3,753,810	3,753,810	0	无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93	3,566,120	3,566,12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关联关系：(1)浦益龙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股东云上联信 50%的出资份额；(2)股东国发开元与股东国联产投受同一基金管理人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并和股东云上联信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直接或间接受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实际控制人为无锡市国资委，公司董事华晓峰任无锡国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一致行动人关系：虞建芬与浦益龙系夫妻关系，浦迅瑜系二人子女，云上印象、云上初心、云上逐梦系浦益龙所控制的企业，前述六个主体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浦益龙	88,375,869	0	88,375,869	0.4773	0	不适用
2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524,892	0	24,524,892	0.1325	0	不适用
3	无锡云上联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451,786	0	13,451,786	0.0727	0	不适用
4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323,574	0	12,323,574	0.0666	0	不适用
5	无锡云上印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262,446	0	12,262,446	0.0662	0	不适用
6	虞建芬	6,131,223	0	6,131,223	0.0331	0	不适用
7	浦迅瑜	6,131,223	0	6,131,223	0.0331	0	不适用
8	无锡云上初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0	3,753,810	0.0203	0	不适用
9	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753,810	0	3,753,810	0.0203	0	不适用
10	无锡国发开元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566,120	0	3,566,120	0.0193	0	不适用
合计	/	174,274,753	0	174,274,753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结合公司战略规划，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浦锦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浦锦瑜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浦锦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浦锦瑜女士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浦益龙先生和实际控制人之一虞建芬女士之女，与另一实际控制人、董事浦迅瑜系姐妹关系。浦锦瑜女士在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分管管理中心。浦锦瑜女士具备履职所需的职业素质和任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其为副总经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浦锦瑜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浦锦瑜女士，1988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21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助理职位。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8 月 25 日，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锻先生召集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通过以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已对公司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制度、财务状况及财务管理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和审核，并认真审核了 2022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及相关文件，认为 2022 年 1-6 月公司财务行为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行，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发生公司资产被非法侵占和资金流失等情况；公司 2022 年中期财务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公司指定披露的媒体上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1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路 2388 号 8 幢 102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7	之江生物	2022/9/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

2022 年 9 月 9 日(上午 10:00-12:00，下午 14:00-17:00)

（三)会议登记地点

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一楼大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新骏环路 588 号 26 幢

联系电话：021-34635507

传真：021-34635507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8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8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9%。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3214 号《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67.6088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43.22 元，募集资金合计 210,378.0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94,232.1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第 0039 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其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1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21,905.99	21,905.99	之江生物
2	分子诊断工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168.75	22,168.75	之江科技
3	营销与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11,514.37	11,514.37	之江生物
4	产品研发项目	55,000.00	55,000.00	之江生物 之江科技
5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5,000.00	之江生物
合计		135,589.11	135,589.11	–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以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58,643.05 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7,589.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及承诺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每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8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89.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8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之江生物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之江生物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综上，保荐机构对之江生物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0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4 日发送至各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诚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7,589.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57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有关规定，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之江生物”)董事会编制了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3214 号文《关于同意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8,676,088.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3.22 元，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103,780,523.36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61,458,884.3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42,321,639.05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到位，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中汇会验[2021]第 0039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079.97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37,894.99 万元，其中用于现金管理金额为 9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2022 年 1 月 1 日结余募集资金金额	137,463.89
减：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079.97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511.07
减：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91,000.00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46,894.9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户名称	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万元)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60410808	活期	12,330.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60410609	活期	1,689.3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1119829100054725	活期	7,404.72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1040160001987889	活期	9,113.1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1909460410106	活期	19.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46467300101240226	活期	11,492.6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上海之江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301040160016973805	活期	4,845.61
总计				46,894.99

说明：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含下属实施主体)及保荐机构已分别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大道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江高科技园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在 2022 年上半年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情况参见本节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三、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参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定期存款等存款方式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预期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招行上海外滩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2-3-21	2023-3-21	保本固定收益	2.2500%	否
2	工行浦江高科技园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	2022-3-24	2023-3-24	保本固定收益	2.1000%	否
3	杭州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2022-3-28	2023-3-28	保本固定收益	2.2500%	否
4	招行上海浦东大道支行	定期存款	30,000.00	2022-3-18	2023-3-18	保本固定收益	2.2500%	否
5	北京银行上海分行	定期存款	11,000.00	2022-3-25	2023-3-25	保本固定收益	2.2500%	否
6	杭州银行城东支行	定期存款	6,000.00	2022-4-2	2023-4-2	保本固定收益	2.0500%	否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经按募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232.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79.9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606.3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体外诊断试剂生产线升级项目	变更实施地址	21,905.99	21,905.99	21,905